



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

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

Tel. : (852) 2491 9522 Fax : (852) 2491 6592 Email : info@hongkonggarden.org

Web Site : www.hongkonggarden.org

本會檔號 : G980-11-2013

第六屆財務小組 第五次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 : 2013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四)

時間及地點 : 上午 10 時 30 分, 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

召集人 : 司庫 黃懿華(16 座)

出席委員 : 李麗思(21 座)、梁楚燕(11 座)、李銀仲(17 座)、沈正民(18 座)、韓愛玲(16 座)

幹事 : 岑鳳笑

管理公司 : 譚志培(屋邨經理)、余志雄(助理屋邨經理)

(一) 討論事項

1.1 會計流程

1.1.1 法團幹事岑鳳笑表示, 留意到有部份「開支申請表」與「付款申請表」總數不等。如合約做價\$1,000,000, 分 5 期付款, 但最終總數與合約價有出入, 這難掌握計算支出。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, 由於合約內有部份支出, 是需先選擇材料才有價目, 故合約價格因而會變動, 故引致總數未能與開支申請相等。經討論議決, 日後如遇另加款項, 均另制備開支申請文件, 使項目支出更清晰。

1.1.2 法團幹事岑鳳笑表示, 近日外牆維修較多後加工程。委員李麗思表示, 曾有委員試過這情況, 因進行前期工程時才發現其他位置出現問題, 故需申請後加工程, 加上業主亦需簽署確認, 故沒有無謂的工程。

1.2 採購流程

法團幹事岑鳳笑表示, 留意到管理公司與法團辦事處各自購置文儀用品, 建議否集中由管理公司何小姐負責統籌。經小組討論後, 由於涉及審批程序的問題, 是次議題留待下次再作討論。

1.3 協助(負數座別)節流方案

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, 於 2014 年財政預算再進行討論。

1.4 有關核數報告跟進

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, 核數師已交 2009 及 2010 年核數報告的初稿, 核數師要求管理公司補允文件或資料的項目四十多項, 已得到法團辦事處職員全力協助追尋, 但尚剩七項資料未能尋找, 若確認文件未能尋獲, 會通知核數師。核數師要求補充資料, 主要是在查閱第四屆管理委員會的常務會議紀錄後, 見到一些曾討論的項目, 但最終沒有進行, 引至核數師查詢該些項目有否入賬。

1.5 2014 年財務預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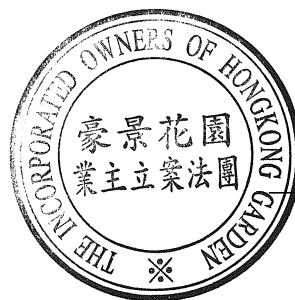
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，草擬 2014 年屋苑的財政預算，大多項目均以實報實銷，並以 2013 年 1-9 月份的平均值推算出相關預算，及依據 2013 年釐訂管理費加幅的兩大準則，分別以最高加幅 15% 及累積盈餘等同 3 個月以上的管理費的收入(每座計算)為分水嶺，來釐訂各座加管理費的幅度，詳情如下：

座別	加幅	座別	加幅	座別	加幅
第 1 座	不加	*第 13 座	加 15%	第 25 座	不加
第 2 座	不加	*第 14 座	加 15%	第 26 座	不加
*第 3 座	加 8%	*第 15 座	加 15%	*第 27 座	加 15%
第 4 座	不加	*第 16 座	加 15%	*第 28 座	加 15%
*第 5 座	加 15%	*第 17 座	加 15%	A 停車場	不加
第 6 座	不加	*第 18 座	加 15%	B 停車場	不加
*第 7 座	加 15%	第 19 座	不加	*C 停車場	加 15%
*第 8 座	加 15%	第 20 座	不加	*D 停車場	加 15%
*第 9 座	加 15%	*第 21 座	加 15%		
*第 10 座	加 15%	第 22 座	不加		
*第 11 座	加 15%	第 23 座	不加		
*第 12 座	加 15%	*第 24 座	加 15%		

在節流方面，建議第 27 座及第 28 座清潔工由全日制改為半日制，升降機保養改由“電梯工程”保養。

(二) 下次開會日期

待商討後再作通知。



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

司庫：黃懿華 謹啟

2014 年 2 月 5 日